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永嘉县小流域山洪精细化调查及群测群防
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KH-20250518

甲 方：永嘉县水利局

乙 方：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州市永嘉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采购人（甲方）：永嘉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永嘉县小流域山洪精细化调查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 1 月，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5〕1 号），明确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任务包括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和简化洪水淹没分析，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包括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终端设备配备。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不含税金额为¥787735.85，税金为¥47264.15。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备注：本项目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每次付款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四、完工期

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作任务

（一）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1.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 (1) 4 条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
- (2) 4 条小流域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2.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 (1) 4 条小流域风险隐患断面补充测量;
- (2) 4 条小流域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断面补充测量。

3.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

4.调查成果需满足《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2023 年 12 月)要求,并按要求报送省山洪项目组。

(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0 套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终端设备配备。

建设内容清单详见附表。

六、质保期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间,向甲方提供维护、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 1.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相关资料。
- 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5. 组织成果的评审。
-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 由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实施方案实施工作。

2. 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 接受甲方对工作的监督。
4. 对成果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工作人员、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6. 按时提交成果（包括电子文件）。
7.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8. 合同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风险承担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驾驶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对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负责加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驾驶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法制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日常安全负责。

九、违约处理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
3.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的总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20%。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

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是补救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如有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本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同等生效。

十五、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永嘉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电传：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571-87066803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399号2号楼B楼3104室

电传：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8623127

附表

2025年永嘉县小流域山洪精细化调查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78.00	岩坦溪、鹤盛溪、水云溪和五尺溪
1	风险隐患调查和影响分析			38.50	
1.1	4条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	项	1		
1.2	4条小流域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项	1		
2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8.00	
2.1	4条小流域风险隐患断面补充测量	项	1		
2.2	4条小流域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断面补充测量	项	1		
3	简化洪水淹没分析	项	1	21.50	
二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5.50	
1	100套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终端设备配备	项	1	5.50	